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00 分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 2 大樓 2123 會議室

東吳大學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詹乾隆副校長

出席：林三欽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王志傑研發長、賈凱傑主任秘書、圖書館李宗禾館長、電算中心鄭為民主任

記錄：羅曉翔、郭秋香

壹、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同學，歡迎各位來參加今天針對延修生調整雜費，廣徵各方意見來做為校方制定政策參考的公聽會。主要是向各位說明，東吳大學在後年開始，將調整延修生的收費機制，校方目前並未針對延修生收取雜費，只有收取學費，為了受教者資源的分配與利用之有效性及公平性考量，故藉此機會針對延修生收取少額雜費再投入資源重分配，讓所有在校生可共享資源公平分配的效益。本次公聽會議題主要是針對於大學、碩士、碩專跟博士班的延修生雜費調整政策，這項政策 10 年前優久聯盟各校都已經開始實施，所以學校是在 10 年後來看看整個教育體系，包括少子化議題、物價飛漲影響教育成本的增加等，也因為延修生仍繼續在校園內求學，我們該就整體考量如何把資源有效、公平的分配給所有的同學，所以今天在座的師長們就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一下整個調整的機制，非常歡迎、也謝謝各位的參與。

貳、簡報(略)

參、意見交流（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城中場次下午 6 時 50 分／雙溪場次中午 12 時 50 分）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_城中場次

項次	提問方式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一	學生現場 提問	詢問本次調漲原因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 學校所有的資源都應該平均分配，目前為止本校教學成本是超負荷的。各種資源都變得越來越昂貴，為了繼續前進，讓繼續留在學校的學生公平享用資源。而本次延修生雜費的調整，不是今年就會開始實行，而是再過兩年。所以學生們可以提早安排，看是要延畢還是如期畢業，也就比較不會受到影響。</p>
二	學生現場 提問	<p>當時入學的時候，在新生說明會跟入學手冊有寫明修業休學年限，包括繳費的部分是學雜費、學分費、網路費？希望可以照我們入學的時候，跟我們說明的收費標準收費。</p> <p>另外說明一下，就是有關年限的部分，我們費用是有學分費跟雜費，當兩年的雜費部分滿了之後，如果還有課的話，休學一樣繳學分費，如果沒有的話，會掛網路的費用，有些可能在學校這邊沒有課，唯一剩下是教授的論文指導，該部分並沒有限定時間或地點。</p>	<p>一、詹乾隆副校長答覆： 1.修業年限這一部分是，當初你入學的時候，因為我們碩專班，如果一般都是兩年，而法律系，法律專業是3年，在這2年或3年裡面，我們並沒有做任何的變動，所以您當年度入學是按照當年入學手冊執行，而此調整將從後年開始，才會針對延修生開始做這些收費，而這個調整並不是我們學校比較新的政策，各位可以參考東海大學，他們10年前就已經這樣收費。那對現在的在職專班學生，如果按時畢業或再往後一年畢業，大概都不會被影響到。 2.為什麼現在要調漲雜費部分，因為像研究生碩士或碩士在職專班，大概使用到比較多是研究的資源，而研究、網路資源，其實相當的昂貴，像我們今年的資料庫大概就要1,200萬元，而我們可能還會增加其他必要的支出，可以不限地點搜尋這些資料，都是由學校負責承擔這些費用。</p> <p>二、賈凱傑主任秘書答覆： 有關於同學提到入學手冊這個部分，招生簡章內所公告的收費標準就是公布當學年度的收費。</p> <p>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回覆： 新生入學說明會是以入學當學年學校公告之收費標準告知所有新生。</p>
三	學生現場 提問	想請問說這個所謂的延修是指：如果我在這個專班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 感謝同學提供寶貴意見。</p>

		<p>裡面，我的畢業是 38 個學分的話，那我在 3 年裡面修完 38 個，我沒有修完 38 個學分，我在第 4 年之後，我可能 36 或 34，在第 4 年之後，我再多修那個 4 個學分，我就要繳學雜費的意思是這樣嗎？那我覺得蠻合理的，其實我們這很多都是社會人士，我們都知道學校已經好幾年都沒有漲學費。像我舉例：比如像亞洲大學可以請到一些獲諾貝爾獎的一些教授來，我相信是要付出很大的成本，所以我想如果為了東吳大學好，未來我們是東吳大學畢業的話，我們都希望東吳大學好的話，如果不是給自己太大的壓力的話，我覺得有能力，應該都要多為學校付出一點，那像是學雜費，只要在學校裡面有用到資源，我覺得該付費就付費，這是我個人的想法。</p>	
四	學生現場提問	<p>我看這個資料，在職碩專班學雜費延修調漲是收 4,500 元，如果以前都沒有收費的話，我建議是可不可以不要一跳就那麼高，相較學士班的調整，第 1 次是 500 塊，那 4,500 就是，是他的 9 倍，第 2 年 1000 塊，則是他的 4.5 倍。我是建議，可不可以下降一點？我感覺收費是應該，可是第一次的話，調那麼高，有一點比較感</p>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 謝謝同學的意見。各位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參考，也因此舉辦本場公聽會。目前初步的想法是我們參考了優久 12 個學校的機制，對延修生的收費方向，也擔心馬上影響到現在的同學，所以調整不是明年，而是後年，所以等於是你現在已經進來的，應該都不太會有影響到，也考量到，可能法律系碩士班有的要讀 3 年，所以 3 年就變成是他的正常，那要從第 4 年以後，所以等於是對新進來的同學比較會有影響，而這個影響會先跟他們說明，讓他們充分了解未來的收費。對於收費多少金額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參考意見。</p>

		到心疼啊。	
五	學生現場 提問	我個人意見是比較採保留的態度，兩個理由，第一，大家在入學的時候，這樣子的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法律角度是一種合意行為，那如果要片面去改變這樣子的一個契約的話，可能是要雙方同意。第二，基於不溯既往原則，以上兩點請參考。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 感謝同學提供寶貴意見。</p> <p>研究發展處答覆： 學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每學年度公告次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後實行，教育部每年4月左右發函學校調查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如學校將調漲學雜費，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針對「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進行檢視，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填具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函送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公告新學雜費收費標準。</p> <p>因此入學時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是收費基本依據，但學校依法得於辦理相關調整程序後，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p>
六	學生提問 單	對於日間部學制之雜費調整為500-1000元，建議可再調高一點。同學面臨須延修之狀況，當然有少數正當原因（雙主修、身體狀況），排除該些因素，尚有學生態度消極問題，就在學生可使用之學校資源或成本而言，500、1000元過低，因此，建議可再多往上調整，無須僅參考最低標準。	<p>研究發展處答覆： 謝謝同學對於學校調整學雜費的支持。 本次雜費調漲之幅度，係經過整體校務發展評估，送經費收支檢討會議及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後訂定。 學士班調漲幅度，學校係考量學士班同學尚未踏入社會，站在照顧的立場，不給予過大的經濟負擔訂定。</p>
七	學生提問 單	<p>建議：</p> <p>一、若未來預計舉辦公聽會，建議可以讓同學們更容易地收到公聽會的資訊，（或確定同學收到相關資訊）以方便決策制定。</p> <p>二、建議可以將目前相關資訊公開，便學生能</p>	<p>學務處答覆：</p> <p>一、本次公聽會訊息係以寄發全校教職員生電子郵件（4/21寄發）、電子化校園公告（4/21、4/28發佈）及臉書Talk版（5/2發佈）方式公告周知，以利本校所有師生瞭解並撥冗出席參與。另亦設置專屬E-mail信箱（misc@scu.edu.tw）做為意見蒐集管道，以利即時接收並回覆師生意見。</p> <p>二、相關訊息已公開在學校網頁，網頁路徑為</p>

		共同瞭解學校困境。	校務財務資訊公開/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項下： 1.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說明/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式及支用計畫，網站連結網址如下：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73 2.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網站連結網址如下：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47
--	--	-----------	---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_雙溪場次

項次	提問方式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一	學生現場提問	對於調漲的原因沒有意見但對於調漲的手段是有疑問的？地方政府投入資源偏向只投入在公立學校，在此議題上，只有私校在調整學雜費但公立學校學費很便宜卻沒有調整，也因此，為何說調漲是否為最後手段？是因為不確定私校聯盟或校長聯盟是否有針對此事向教育部反應補助款的問題？經營或財務困難時私校選擇用調漲學雜費方式把問題轉嫁到學生身上，所以想請問是否（或許是）沒有嘗試向教育部反應？教育部曾說是沒有推力故無法主動反應。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p> <p>非常謝謝同學寶貴的意見。</p> <p>一、學校教學成本不斷提高，縱使面對少子化、物價上漲等問題，雖有迫切需要，目前仍暫時不會考量全面調整學雜費，校方仍以積極尋求各種管道例如：教育部補助款，做為優先考量。學校從未間斷持續爭取各種補助，透過各種不同私校聯盟，私校協進會等，在教育部及行政院等召開的會議反映，唯教育部補助款仍有其限度。除了爭取教育部補助，校方更透過校友募款產學合作承接合作計畫等方式爭取更多的績效和補助。</p> <p>二、目前本校學雜費收入佔全校整體支出約 6 成，佔教學成本約 8 成，近年來學校致力於達成收支平衡的目標，所以多年來並未將財務問題透過調漲學雜費將成本轉嫁到同學身上。目前只針對資源使用的公平原則來研議調整延修生的學雜費，受影響的學生也只有延修生，讓所有在校生都有投入相同的資源的同時也能同時享用相同的資源分配。</p> <p>三、另外，學校也以學生角度考量學生立場，因此本次調漲是由 113 學年開始，在此之前也會徵求同學的理解後才制定政策，收費金額部分也比照 10 年前其他私校調整的金額辦理。</p>
二	學生現場提問	可以理解本次調漲學雜費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但想請問之後還會有調漲的可能性嗎？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p> <p>不會，本次調整雜費都還要到 2 年後實施，所以並無再予調整之規劃。學校為考量學生立場，故本次調整雜費實施先延後 1 年。甚或為此，針對大學部同學，第一學年每學期僅調漲 500 元，要到延畢第 2 年才會調整為一學期 1,000 元。</p>
三	學生提問單	本次學雜費調整後是否可保證幾年內不會再有變動？	<p>研究發展處答覆：</p> <p>一、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規定需每年公告實行。教育部每年 4 月左右發函調查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調整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符合教育部學雜費調漲指標及規定進行調整相關程序。</p>

			<p>二、學校調整學雜費程序，首先需進行本校相關數據資料之彙整與試算，提經費收支檢討會議進行學雜費調整討論。如評估需調整，則草擬調整案送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審議，並召開公聽會向學生說明溝通，再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審核完成，再公告收費標準。如評估不調整，則陳報校長後公告，再報部備查。</p> <p>三、本次調整 113 學年度雜費係以使用者付費及資源公平性為考量，學校為了永續發展每年依校內程序進行整體校務發展評估及經費收支情形分析檢討，作為是否調整學雜費之參考，再提交相關會議討論決定。</p>
四	學生提問單	IE 系統淘汰後，未來將以何種系統做為替換？	<p>電算中心答覆：</p> <p>目前原電子化校園大部分功能已轉移至行動版網站及新校務系統，少部分學務系統功能將陸續轉移至前述兩系統中。</p>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師長報到簽到表

場次一：112 年 5 月 2 日(二)晚上 18:00-19:00 城中校區 2123 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01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詹乾隆	
0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賈凱傑	
03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長	王志傑	
04	總務處	總務長	王淑芳	
05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林三欽	
06	圖書館	館長	李宗禾	
07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鄭為民	
08	校務發展組	組長	蘇英華	
09	校務發展組	組員	葉麗雪	
10	校務發展組	行政助理	李懿軒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報到簽到表

場次一：112 年 5 月 2 日(二)晚上 18:00-19:00 城中校區 2123 會議室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法五A	06114245	梅冠尚
02	企碩一E	11353042	張詠絮
03	企碩一E	10353072	安麗娜麗莎
04	法四D	08141481	張簡明羽
05	資科專科E	111971025	王是明
06	財法碩專二	10741510	梁嘉寧
07	會計碩專二 在職	10752015	曾振榮
08	財法碩三	09741503	康釋欣
09	財法碩二	10741501	葉煒明
10	↙	08741508	林煒揚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報到簽到表

場次一：112 年 5 月 2 日(二)晚上 18:00-19:00 城中校區 2123 會議室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11	財法碩二	10741515	柯俊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師長報到簽到表

場次二：112 年 5 月 4 日(四)中午 12:00-13:00 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詹乾隆	詹乾隆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林三欽	林三欽
總務處	總務長	王淑芳	王淑芳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長	王志傑	王志傑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賈凱傑	賈凱傑
圖書館	館長	李宗禾	李宗禾
電算中心	主任	鄭為民	鄭為民
校務發展組	組長	蘇英華	蘇英華
校務發展組	組員	葉麗雪	葉麗雪
校務發展組	行政助理	李懿軒	李懿軒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報到簽到表

場次二：112 年 5 月 4 日(四)中午 12:00-13:00 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系級	學號	姓名
政三A	09114197	范智鈞
母4B	08122227	葉守真
音樂二	10119013	凌瑞
工四A	08116131	江育心
政二A	10114145	陳婉婷
社四A	08115159	張嘉芬
母四C	08121332	柯宜伶
政碩一	11314071	吳什達
數學四	07131086	張宥豪